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朱美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3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H2503@ntpc.gov.tw

許 6/18

受文者：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091118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核對 存查
邱瑜鈞 6/17

主旨：貴校所送107學年度決算書案，勉予備查，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校109年5月4日時計字第1090000160號函辦理。

二、本案依據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重要查核說明與內部會計控制建議書之意見，查核過程中未發現重大缺失，該期間財務報表足以妥適表達之前提下，其餘修正資料尚屬合理，本案決算書內數字之正確性及實際執行情形由貴校本權責認定，本局得視情況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3條第2項辦理相關事項。另請貴校依據本法第51條規定略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據本法第53條第4項規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等規定，將107學年度決算書及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於學校網站，另將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報告，於學校圖書館公開陳閱。

